

#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18601 號函訂定  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府社幼字第 1010609315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5327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；  
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62623426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4 點；  
並自 1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04065 號函修正第 3 點；  
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11770 號函修正全文  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27992 號函修正第 3 點；  
並自 110 年 5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22642845 號函修正第 4 點；  
並自 112 年 7 月 1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22676330 號函修正第 3 點；  
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 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32641032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，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，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**八個月以上**，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生育津貼。**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（含當日）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**  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
- 三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，以婦女生產第一名至第三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，第四胎起補助十萬元。  
新生兒個數之計算，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，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但需檢附國外相關證明文件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最遲不得超過一年，
  - （一）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 - （二）填寫生育津貼申請書及領據；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另備具委託書。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查合格者，應於完成戶籍登記後核發生育津貼。
- 五、戶政事務所應以季核銷，二週內檢附發放統計表、發放清冊及申請書、領據、委託書、戶籍資料，函送本府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本府對各戶政事務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查核發放生育津貼之情形。
- 七、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於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訂定，迄今修正八次。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後，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發放生育補助為全國最高，為免有心人士濫用，讓原本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提升的美意變質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，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本縣三個月以上，**修正為八個月以上。**

# 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  | 現行規定   | 說 明  |
|--|--|--|
| <p>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<u>八</u>個月以上，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生育津貼。<u>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（含當日）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</u></p> <p>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</p> | <p>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，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三個月以上，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生育津貼。</p> <p>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，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，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，應重新起算。</p> | <p>本縣發放生育補助為全國最高，近期發現外縣市民眾為了請領補助，產生寄戶籍現象，惟暫遷戶所人口，影響戶籍資料正確性，讓原本鼓勵本縣縣民生育意願提升的美意變質，為杜絕投機現象持續發生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，第一項規定</p> |